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

津科协调〔2021〕5号

关于开展优秀决策咨询调研成果 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学会，各区、高校、企事业科协，机关各部门、各所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天津的贯彻实施，聚焦全市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社会热点难点问题 and 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高调查研究实效，为推动天津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的决策咨询服务，按照全市统一安排，近期将开展天津市第十五届优秀调研成果

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条件

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紧密联系天津实际，面对新时代的新任务、新挑战，科学回答和解决与科技相关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较高的决策参考价值和实际应用价值。

二、参评范围

（一）参评成果应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级学会，区、高校、企事业科协，机关各部门、各所属单位，各有关单位、科技创新智库专家独立或牵头完成的与科技相关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均可参加优秀决策咨询调研成果评选。

（二）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报参评：

1. 已获国家级或省部级各种奖励的；
2. 成果第一完成人为副市级(含)以上现职领导干部的；
3. 截止申报日期，成果第一作者已不在天津工作的；
4. 著作权有争议的。

三、申报

1. 申报人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一式三份（其中，原件一

份；另一份由申报人做匿名处理。匿名是指将全部申报材料中，所有能透露出申报人信息的内容，如姓名、单位、职务职称等，进行遮蔽）；

（1）《天津市优秀调研成果申报评审表》（完整版、匿名版各一份）；

（2）研究成果报告；

（3）被政策吸收、采纳及发挥作用情况的效果佐证材料；

（4）其他有关材料。

2.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由第一署名作者申报。如变更申报人，须出具第一署名作者书面证明，否则不予受理。

3. 署名为“XX单位”或“XX课题组”的成果，应以署名单位或课题组负责人所在单位名义申报。

4. 每位作者只可独立申报一项成果。

5. 参评成果不得多渠道申报。

四、报送时间及方式

（一）各单位需按要求如实填写《天津市优秀调研成果申报评审表》（完整版、匿名版）（见附件），并于2021年6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3套和电子版（光盘）报送市科协。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桂荣 王欣荣

联系电话：27123077

联系地址：和平区和平路 287 号

传 真：23434553

邮政编码：300041

- 附件：1. 天津市优秀调研成果申报评审表（完整版）
2. 天津市优秀调研成果申报评审表（匿名版）
3. 参评成果目录样式表

